

行政院推動桃園航空城核心計畫專案小組第 23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 年 8 月 11 日（星期五）下午 13 時 30 分

貳、地點：本院第 1 會議室

參、主席：鄭副院長兼召集人文燦 紀錄：曹參議慈容

肆、出（列）席人員：（詳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桃園市政府、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經濟部報告：（略）

柒、副院長提示：

一、有關拆遷補償執行進度說明報告

決議：

(一)重建補助方案部分

- 1、112 年為居民重建安置年，依據 110 年 7 月 7 日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 224 次會議審議航空城其他搬遷區土地改良物徵收計畫時決議意旨(按照重建時營建物價指數給予民眾重建補助)，並考量桃園航空城自區段徵收公告迄今，營建物價指數有調升致增加建物重建成本之需求，為確保居民權益並減輕其重建之負擔，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下稱民航局)及桃園市政府(下稱桃市府)，以營建物價指數增加，提高安置街廓民眾重建補助，以徵收當期建物評點(12.2 元)與 111 年桃園市建物評點計值(14.7 元)之上漲幅度(約 20%)為重建補助基準，並以具有安置資格(設籍、有居住事實且與所有權人為二親等關係)之建物為優先加發對象。
- 2、至其餘建物部分，請桃市府先行完成建物類型及用途別分析後，再由民航局及桃市府共同衡酌財務可行性及政策合理性，

研擬可行方案，另行提報本專案小組確認後再行辦理。

(二)第 3 階段自願先遷部分

- 1、有關自願搬遷方案，已實施之優先搬遷區，第 1 階段及第 2 階段自願優先搬遷方案，均已獲良好成效，迄今全數 7,710 棟建物中，僅剩 2,222 棟尚未完成搬遷。考量本案原搬遷期限訂為 113 年 10 月，經民航局會同桃市府檢視，拆遷基準日及工程均略有延後(目前區段徵收工程於安置街廓用地預定點交時間，及安置住宅預定驗收、交屋時間均有落後)，決定以 113 年 10 月為區段徵收第 3 階段自願優先搬遷期限。
- 2、至獎勵方案部分，則比照第 1 階段及第 2 階段階梯式設計，原則並包括建物補償發放 10%、租金補貼 30 萬及人口遷移費，以鼓勵剩餘民眾順利完成搬遷。

二、有關各工作分組執行進度報告

(一)「都市計畫及用地取得」分組報告

決議：

- 1、原則洽悉。
- 2、請桃市府配合安置住宅產權移轉時程目標，覈實規劃住宅興建工程有關取得使用執照、5 大管線(臺電、自來水、電信、瓦斯、污水下水道)銜接及周邊聯絡道路等各分項工程完工時間，務必於民眾入住安置住宅前完工，以提供民眾入住時必要的民生功能。

(二)「開發建設」分組報告

決議：

- 1、原則洽悉。
- 2、下列事項請相關機關積極妥處：

- (1)有關本次會議民航局提出區徵工程先建後遷完成時間(114年10月)、安置住宅興建工程(街廓2、3、5、6於114年3月，街廓1至114年8月完成交屋)及機場園區區徵公共工程(113年8月)等完工時程的調整，業經該局會同桃市府覈實評估確認，爰原則同意，後續即以上開時程為進度管控，請民航局、桃市府做必要的調整，並研擬相關影響之配套措施，以及相關對外回應的論述。
- (2)為提升桃園機場供電韌性及安全，本院前於111年5月10日召會協調桃園機場161kv特高壓變電站興建與維護事項，相關結論及辦理情形，請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桃機公司)陳報楊偉甫董事長確認落實推動辦理。
- (3)第3跑道建設(以下稱R3)部分
- A、第1階工程(臨時機坪、埔心溪改道、2-4-4埤塘高填方整地)部分，桃機公司已於112年7月21日決標，請該公司於9月如期辦理開工。
- B、另R3工程用地民眾已完成搬遷之面積約有500公頃，請桃機公司就完整區域檢討，規劃分工區進行發包並陸續進場施工，以加速工進並降低先建後遷期程調整的影響。至前開R3施工計畫及工區劃分，因涉及R3整體施工構想及時程規劃，請吳政務委員另行召集專案會議研商確認。
- C、有關R3第二次環境差異分析部分，請桃機公司妥善與環評委員說明溝通，並儘速依本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112年7月25日初審會議結論修正計畫書再送該署，並請環保署儘速完成審查；亦請水利署屆時協助說明相關法令規定。

(4)聯外運輸系統部分：機場捷運橋下道路(A15~A17)工程之一般路段，請桃市府做好時程管控，務必於 112 年 9 月完工，橋梁路段於 113 年 4 月完工。

(三)「產業規劃與招商」分組報告

決議：

1、原則洽悉。

2、請經濟部及營建署儘速協助都市計畫變更：

(1)因清查範圍內符合安置資格及申請原位置保留之廠家有 158 家，惟依航空城計畫(第一階段)現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之乙種工業區規定，僅 20 家符合允許使用規定，無法滿足安置需求。請桃市府按工廠安置實際需求提送變更放寬該要點之乙種工業區規定及安置廠商容許使用項目需求，與經濟部、營建署協商調整，以利符合安置資格之廠商可原位置保留。

(2) F 基地南側狹小住宅區併同變更為第 4 種產業專用區，以利 F 基地整體標售利用。

3、優先產業專用區標售標售部分：有關 I 基地標售廢標一節，該處原規劃作為綠能智慧車輛基地使用，請桃市府按規劃用途尋找可能的潛在投資人，並研擬後續招商策略。

4、經濟部水利署(下稱水利署)102 年核定之「新訂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用水計畫書，其產專區係以物流、航空運輸產業為主，與核定之航空城計畫引進航空輔助、智慧車輛、國際物流、生物科技、綠色能源、雲端運算之重點產業有差異。桃市府刻依該部現行行業類別用水標準修訂航空城產業用地用水計畫，俟 112 年 10 月報

送水利署後，請該署協助儘速完成核定。

三、有關「桃園航空城污水處理廠計畫」補助經費財源規劃可行性部分

決議：污水下水道是保護生態環境的必要設施，亦為國際間評估國家競爭力的指標，為免本案經費需求排擠內政部六期全國污水建設計畫在建系統可分配經費資源，桃園航空城污水處理廠建設經費原則以專案報院核准方式辦理；至污水處理廠究採地上型或半地下化型式方案，以及中央補助地方的標準(補助比例)等議題，請吳政務委員召開專案會議研商確認。

四、後續原則每 2 個月召開一次會議：桃園航空城建設規模可說是空前之大，政府及民間整體投入桃園機場經費超過 5,000 億元，為國家重大公共建設。目前第 3 航廈、第 3 跑道及聯外交通工程已進入施工階段，為本院督導重點，爰後續本專案小組原則每 2 個月召開一次會議，遇有特殊或個別問題，則請吳政務委員召開專案會議督導處理，以即時協助各分項計畫解決問題，加速工進。

捌、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